

第六章 不可杀人

不可杀人。

——《出埃及记》20章13节

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

——《马太福音》5章22节

第

六诫教导我们的是生命的神圣。在今天这个世界上，人们对他人生命漠不关心。在整个世界上，成天上万的人在忍饥挨饿；无数的人在失去生命。我们会在报纸上读到这些悲惨的报道，然而很快便抛在脑后。我们自己吃的是佳肴，睡的是席梦思，穿的是名牌，看自家的彩电，到处游山玩水，一点儿也不关心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悲剧。我们对他人的死亡无动于衷，除非是我们眼皮下的亲人去世。

人在上帝的眼中是很宝贵的，《创世记》中说：

神说：“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，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。”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（1章26-27节）。

人误入了歧途，但神依旧爱人，并将自己的独生子差遣到世上来拯救人类（约翰福音3章16节）。是啊！人在神的眼中是很宝贵的，怪不得神说：“不可杀人或毁人。”

在我们作进一步的阐释前，我先要告诉大家这一段经文的意思，对这段经文的理解当是“不可谋杀”而并非是“不可杀人”。这两句话有天壤之别。谋杀从来都是最大的罪。神一直看重人的生命，轻视或毁灭人的生命从一开始就是罪孽。

什么不戒？

上帝允许人为了衣食或其它的一些目的猎杀动物。当诺亚和其家人走出方舟的时候，神看见他们需要食物，于是神说：“凡活着的动物，都可以做你们的食物”（创世记9章3节）。神允许人为了自用而捕猎动物和鸟，大家看，神认为人比他创造出的其它东西更重要。在《旧约》中，遵照神的旨意，成天上万的鸽子和牛羊被杀成为献祭。耶稣吃逾越节的羊肉，为他和门徒们捕鱼吃。在浪子回头的故事中，神提到了宰杀肥牛。这一诫不仅

允许人为了衣食可以捕猎动物,而且还可以捕杀诸如狮子、老虎和熊一类的猛兽。当有人千方百计为名叫法(Fa)的婴儿通过手术移植了一头狒狒的心脏时,人们得到的印象是动物和人是同等重要的。

神不戒人们杀潜入民宅的贼。摩西说:“人若遇见贼挖窟窿,把贼打了,以至于死,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”(出埃及记22章2节)。这就是说,如果你在半夜醒来,发现有贼潜入家中偷盗你的财物,威胁你的生命,你就有权保护自己。神不认为这是罪(马太福音24章43节)。这是一个自卫的问题,比如说有人在盛怒之下过来杀你,你就有权自卫。要是杀人的被杀,你是无罪的。当然我们祈祷,任何人都不要因被迫无奈而毁他人的性命。

此诫也不戒战争中的杀戮。神在《出埃及记》第20章第12节中命令我们“不可杀人”,但却常常命令他的子民参战,这并不自相矛盾。

神不戒极刑(出埃及记21章12节)。在《创世记》第9章第6节中神说:“凡流入人血的,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;因为神造人,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”神为什么要赞同死刑呢?因为人是神照自己的形象造出来的,谁若毁坏神照自己的形象造出来的人,那人就当受惩罚。《新约》中亦有同样的说法。耶稣为什么不行奇迹,解救十字架上的贼呢?因为他知道此人有罪该死。当一个国家用电椅处死一名罪大恶极的罪犯时,拉电闸的人不是凶手。《罗马书》第13章第1—4节对极刑有更多的阐释。

什么当戒?

戒有意的谋杀、自相残杀和故意伤害他人性命。自相残杀的事常有发生,那是因为人离上帝远,离撒旦近。我问大家一个小问题:“谁是世上第一个凶手呢?”你说是“该隐”吗?非也!世上第一个凶手是撒旦(约翰福音8章44节)。

这一诫也戒乱杀无辜。我们当感谢上帝,私设公堂的事现在比以前少多了。如果一个人与他人一起乱杀无辜那他也是杀人犯。私设公堂并不能代替法庭所主持的公义。

自杀亦属于谋杀之列。很多人由于自己的愚蠢而使其生活一团糟。他没有勇气面对现实,便以自杀来逃避,将自己肩头的担子放在他人的肩上。有的时候,

人自杀是因为心里不平衡或失去理智,对此我们还可以原谅。我们大家都知道有这样的事。但当一个有理智的人自杀时,那就是谋杀。

还有流产,我们有时称之为杀婴。1973年,美国最高法院宣称这一点不适用于尚未出生、无辜的婴儿。每年,在美国大约有一百万婴儿惨遭杀害。就是这同一家最高法院,通过法律在保护濒临灭绝的属种,但却让无辜的,尚未出生的小生命走向死亡。尚未出生的婴儿也是人,没人有权利夺取他们的生命。这常常是一种见不得人、偷偷摸摸实施的罪孽,但上帝无所不知。

有没有人必须流产的情况呢?有,比如当母亲的生命受到威胁,被人强暴或乱伦后怀孕就可以流产。

间接谋杀也是谋杀,腐败也可杀人。如果有人将人灌醉那就是犯了间接谋杀罪。我们在高速公路上丧生的人比在越南战争中死去的人要多六倍。当你让某人饮酒,导致其在高速公路上出事故伤人,那你们二人都是杀人犯。《哈巴谷书》第2章第12、15节中说:

以人血建城、以罪孽立邑的有祸了!……
给人酒喝,又加上毒物,使他喝醉,好看见
他下体的,有祸了!

这一点当然对我们也一样适用。

人可以残忍的杀害他人,但也可能因我们的生活方式而置人于死地。从前,有一位女子,她的丈夫在他们刚结婚时曾是个酒鬼。这位女子对她的两个儿子说:“在你们喝第一杯酒前,先回来把我杀掉。”有一天晚上,这两个儿子喝醉了酒回来了,他们的父亲在等他们。父亲给两个儿子一人一把手枪,说:“到楼上去,把你妈给杀了。你们用枪把她打死比让她活着看见你们这样受罪简单。”是的,我们对待生活的方式与我们所爱之人性命攸关。

人可以由于疏忽而杀人。我们常因做错事而要人的命。比如说,我有一所不安全的房子,但为了赚钱我把房子租了出去;那房子着火后塌了,住在里面的人死了,那我就是罪魁祸首。人往往因为忽视对所爱之人的关爱和关怀而失去他们。

人会因好色而杀人。用牙齿为自己掘墓的人是有罪的。任何使一个人过早结束生命的行为都是有罪的。有人吸烟慢性自杀,有人过量饮酒减少自己的寿数。

这都是看得见的谋杀。在十诫中,这些公开的,

人能看得见的行为都是上帝所不容的。耶稣来临后，他不仅禁止谋杀，还禁止人在思想上簇拥他人杀人（马太福音5章19节）。耶稣说：

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“不可杀人，”又说：“犯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”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兄弟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兄弟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（马太福音5章21-22节）。

有的人生活在仇恨中，这让我想起了被疯狗咬过的一个女人。她去看医生，听到医生说的话，她便坐下来开始写东西，医生说：“你不用写遗嘱，我们会给你注射狂犬疫苗，你会好的。”那女人说：“我不是在写遗嘱，我是在列我想要咬的人。”有的人一提起某些人便禁不住火冒三丈。有的人提起其它民族亦是如此。他们渴望他人受伤害，甚至是死。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这些人似乎无罪，因为他们并没有使人流血。但上帝却不这样看。约翰说：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”（约翰一书3章15节）。

人有权去惩罚那些冤枉自己的人吗？没有，那权柄属于上帝。保罗说：“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；因为经上记着：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’”（罗马书12章19节）。上帝会报应那些冤枉你的人，上帝的报应不在今天，也不在明天，而是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。你的职责是把一切都交给上帝去应对。

心灵上的谋杀

这有可能是发生在家中。那些不信上帝的父母，从来不给自己的孩子讲耶稣的教诲，也从不带孩子们去做礼拜，有朝一日，这些父母会和自己的孩子在地狱见面。在地狱里，孩子们会用手指着谴责他们说：

“我们之所以下地狱，是因为你们给我们树立了一个不信上帝的榜样，你们从心灵上谋杀了我们。”

这也可能发生在学校里。好多年轻人去上学，受学校里一些不信上帝的老师的影响，也放弃了上帝的道。上帝会帮助扰乱学生心灵的那些老师。这也可能发生在教会里。有些“摩登”的传道士，轻视《圣经》的作用，否认圣母的存在，嘲笑有关天堂、地狱和最后审判的道。听这些人传道的人永远也不会信基督，因而也就永远成了迷途的羔羊。那些布道没有激情、缺乏迫切感、让人瞌睡的神父是有罪的，因为他们是在谋杀人们的心灵。

这也有可能发生在你对他人的影响中。有的人仰望你，相信你并追随你，如果你的生活不与基督徒的生活保持一致，那追随你的人就会偏离上帝的道。你就是那人失去了自己的灵魂。

你也可能谋杀自己的灵魂。心灵上的自杀远远大于肉体上的自杀。基督一次又一次地扣你的心扉，当你拒绝基督的时候，那你就是在谋杀自己的灵魂，给自己的心灵判了永恒的死刑。

结 论

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谋杀发生在一千九百年前，那是在耶路撒冷城的外面。那是一个历史上最黑暗的星期五的黎明。他们谋杀了神的独生子——亲切、无罪、伟大的耶稣，把他残忍地钉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。

我喜欢那首古老的圣歌：“当主在十字架上受难时你在哪里？”你也许认为你并不在十字架上，但十字架却在为你赎罪。感谢上帝，宽恕我们的罪。来吧！做一个基督徒，让耶稣走进你的心理，你的心里就不再有容纳仇恨的空间。